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考選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4 頁）。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20 頁）。

（三）考選部函以 113 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 3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1 頁至第 27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本院考選處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8 頁至第 37 頁）。

參、臨時動議